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 
區7F

承辦人：黃朝基

電話：2720-8889分機7842

電子信箱：brandon1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120106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1份 (24886233\_112010692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11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 
條例」第11條、第38條，該院定自112年3月1日施行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行政院112年2月22日院臺金字第1121004401B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3/03/01  
11:51:25  
文  
章

